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陳玉芳
電話：02-23565128
電子郵件：moi1520@moi.gov.tw
傳真：02-23566217

受文者：本部地政司【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0103869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四(1010386939-Attach1.doc、1010386939-Attach2.doc、1010386939-Attach3.doc、1010386939-Attach4.doc)

主旨：本部為協助辦理募建寺廟處分不動產申請核發寺廟印鑑證明書事宜，訂定「○○縣（市）寺廟印鑑證明申請書（範例）」及「○○縣（市）寺廟印鑑證明書（範例）」乙份供參（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1年12月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6521453號函辦理。
- 二、依本部85年12月11日台內民字第8586719號函釋，略以：
「按『寺廟得於章程內訂定信徒大會、執事會或委員會分別行使職權。』前經本部84年1月28日台（84）內民字第8475776號函釋有案，本案○○縣○○鄉○○壇未訂定章程，對於該寺廟之財產處分，如信徒大會與管理人之意見不一致，尚無從依章程判斷處分財產是否屬該信徒大會之職權。為徹底解決類此未訂定章程寺廟為寺廟不動產處分或變更因信徒大會與管理人意見不一而引致之紛爭，依寺廟自治之原則，宜請該寺廟先行訂定章程，再依章程之規定





為寺廟不動產之處分。」嗣本部為規範寺廟登記之申請程序及應備表件，復於94年2月3日台內民字第0940068261號令公布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依該須知第8點、第15點第1項及第16點第11款規定：「募建寺廟應於核發寺廟登記表及寺廟登記證，並將寺廟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為寺廟所有後90日內，造報信徒名冊或執事名冊。」、「寺廟負責人於確定信徒名冊或執事名冊後，應召開信徒大會或執事會訂定組織或管理章程。」、「寺廟之組織或管理章程內應載明下列事項：…（十一）財產之種類與保管運用方法，經費及會計及其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程序。」爰募建寺廟處分不動產，應依章程規定為之，如尚未訂定章程者，應俟訂定章程後，再行依章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訂



三、本部於101年12月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652145號令修正「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19點規定，略以：「已為寺廟登記之募建寺廟，得為登記權利主體。申請登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寺廟登記表（寺廟登記內容變動者，應檢附寺廟變動登記證明表）。（二）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三）寺廟登記證及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募建寺廟處分不動產申請登記時，應另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寺廟印鑑證明書，並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爰募建寺廟處分不動產，為向地政機關辦理土地登記事宜，先行向寺廟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寺廟印鑑證明書時，寺廟主管機關應審核其是否合於前述規定程序後辦理。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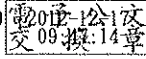


四、另檢附本部101年12月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6521453號

函及相關附件影本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中】、民政司(均含附件)



裝



線



○○縣（市）寺廟印鑑證明申請書（範例）

申請原因	<p>一、本寺廟經依章程規定處分不動產（建物：○縣○鄉○段○小段○建號，權利範圍○分之○；土地：○縣○鄉○段○小段○地號，權利範圍○分之○），為辦理不動產登記事宜，請准予發給寺廟印鑑證明書 1 式○份。</p> <p>二、隨文檢附下列相關文件：</p> <p>（一）寺廟印鑑證明書○份。</p> <p>（二）蓋有主管機關印信之章程影本○份。</p> <p>（三）章程規定有權決議機構之會議紀錄（加蓋寺廟印鑑、主席及記錄印章，並附簽到單）正本○份。</p> <p>（四）其他應備文件○份（各主管機關依職權訂定）。</p>		
寺廟名稱	○○寺		
寺廟地址			
寺廟登記證字號	民國○年○月○日○縣（市）寺登字第○○○○○號		
負責人姓名	李○○	負責人印鑑	
寺廟印鑑			
申請日期	民國○年○月○日		

○○縣（市）寺廟印鑑證明書（範例）

核發日期：民國○年○月○日

核發文號：○縣（市）府民宗字第○○○○○號

用 途	查以下寺廟已在本縣（市）辦理寺廟及負責人印鑑登記，並依章程規定完成不動產處分程序（建物：○縣○鄉○段○小段○建號，權利範圍○分之○；土地：○縣○鄉○段○小段○地號，權利範圍○分之○），准予發給寺廟印鑑證明書 1 式○份。		
寺 廟 名 稱	○○寺		
寺 廟 地 址			
寺廟登記證字號	民國○年○月○日○縣（市）寺登字第○○○○○號		
負 責 人 姓 名	李○○	負 責 人 印 鑑	
寺 廟 印 鑑			
備 註	本寺廟印鑑證明書限依用途欄所載用途使用。		
縣（市）長 ○ ○ ○（並加蓋主管機關印信）			

【公布日期文號】內政部101年12月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652145
號令

【要旨】修正「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十九點規定，
即日生效

【內容】

修正「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十九點規定，即日
生效。

附修正「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十九點規定

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十九點修正規定

十九、已為寺廟登記之募建寺廟，得為登記權利主體。申請登記時，
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寺廟登記表（寺廟登記內容變動者，應檢附寺廟變動登
記證明表）。

(二) 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 寺廟登記證及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募建寺廟處分不動產申請登記時，應另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寺
廟印鑑證明書，並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依有關法令規定
完成處分程序。

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十九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九、已為寺廟登記之募建寺廟，得為登記權利主體。申請登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寺廟登記表(寺廟登記內容變動者，應檢附寺廟變動登記證明表)。	十九、已為寺廟登記之寺廟，得為登記權利主體。申請登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寺廟登記表(寺廟登記內容變動者，應檢附寺廟變動登記證明表)。	一、依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並由住持管理之。但由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不適用該條例規定。另內政部訂頒之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六點亦規定，私建寺廟不得以該寺廟名義為土

(二) 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 寺廟登記證及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募建寺廟處分不動產申請登記時，應另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寺廟印鑑證明書，並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

(二) 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 寺廟登記證及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寺廟處分不動產申請登記時，應另檢附該管主管機關核發之寺廟圖記及其負責人之印鑑證明文件。但該管主管機關發給之寺廟登記表（或寺廟變動登記證明表）之內容，已有寺廟圖記及其負責人之印鑑資料者，得據以受理登記。

地權利之登記主體；已為寺廟登記之募建寺廟，應登記為寺廟所有。是第一項規定得為登記權利主體之寺廟，應指募建性質之寺廟，為免實務執行有所混淆，爰於第一項序文增加「募建」等文字，俾資明確。

二、次查寺廟主管機關受理寺廟申請核發印鑑證明書時，須一併審認其用途及是否依章程規定辦理，核發之證明書內並應敘明其用途，以為限制，其格式、功用均與其發給之寺廟登記證（或寺廟變動登記證明表）有所不同。又現行第二項規定寺廟處分不動產申請登記時，應另檢附該管主管機關核發之寺廟圖記及其負責人之印鑑證明文件，實務上常誤認應檢附「寺廟圖記」及「其負責人之印鑑證明」等二項文件。另本部九十六年四月九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九六0七二三六一0號函釋規定，非財團法人制寺廟處分不動產或設定負擔申請登記時，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簽註確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並簽

		<p>章，爰刪除現行第二項但書規定，並明定募建寺廟處分其不動產申請登記時，應另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寺廟印鑑證明書，及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簽註上開文字，以資周延。</p>
--	--	--

【公布日期文號】內政部 96 年 4 月 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3610 號函

【要 旨】非財團法人制寺廟處分不動產或設定負擔申請登記時，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2 條規定簽註確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並蓋章；已成立財團法人之寺廟，除應依上開規定簽註外，應另提出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備查之證明文件。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408 台中市黎明路 2 段 503 號

傳 真：

受文者：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724685 號

附件：

主旨：有關非財團法人寺廟處分財產申請登記時，須否檢附宗教主管機關核發之寺廟及負責人印鑑證明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轉行。

說明：

- 一、依據本部 97 年 10 月 24 日召開「宗教行政業務檢討會」會議紀錄柒、討論事項第六案決議一：「有關非財團法人寺廟處分財產，是否須檢附宗教主管機關發給之印鑑證明，請地政司按既有規定，通函各地政機關統一作業。」辦理。
- 二、按申請登記，應由申請人檢附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規定之文件，登記義務人並應親自到場，或依第 41 條規定辦理。非財團法人寺廟，申請登記時，依本部訂頒「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 19 點規定，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寺廟登記表（寺廟登記內容變動者，應檢附寺廟變動登記證明表）。（二）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三）寺廟登記證及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其處分財產申請登記時，如所檢附由寺廟登記主管機關發給之寺廟登記表（或寺廟變動登記證明表）、之內容，已涵蓋寺廟之圖記及其負責人之

印鑑資料者，登記機關應得據以受理其申辦相關處分登記。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民政司、本部地政司(中)(土地登記科)